

关于江门钛诺电声有限公司年产自粘性电线 1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钛诺电声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钛诺电声有限公司年产自粘性电线 1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钛诺电声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 3 号之一，主要从事自粘性电线的生产，年产自粘性电线 150 吨，其中 30 吨自粘性电线用来生产绞线。项目占地面积 839.2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658.25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为退火、拉丝、调漆、涂覆、烘干、绞线等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符合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(GB/T38597-2020) 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近期，生活污水(180吨/年)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中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”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，不外排；远期，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接驳完善后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定期更换的气旋喷淋塔废水(7.2吨/年)须妥善收集并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调漆、涂覆、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(二甲苯、三甲苯)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≤0.477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

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6日